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6日
聲請人	許秀如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838、85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提起上訴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838、854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2.本件聲請係於111年4月19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係於110年12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.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適用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</p>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08號許秀如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